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蒋容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

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6、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各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光军、杨迪航、汪峥嵘

2025年5月28日